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湛卫函〔2025〕36号

关于做好湛江市2024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、湛江奋勇高新区社会管理与侨务局，局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人函〔2024〕8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执行申报评审政策

我市2024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执行国家、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以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。我市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。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医务人员的，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，不实行政策“收缩”。

二、强化单位审核责任

单位审核是材料审核的重点环节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务必把好第一关，强化责任意识。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

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、可溯源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国家法定5个工作日，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，凡是复印件的，审核后须注明“经审核，与原件相符”，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，均须签名盖章，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负责。经单位审核，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、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，一律不予报送，退回时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告知申报人。单位应按要求组建“职称申报审核评价小组”，负责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，并在召开评审推荐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。同时应组建“职称评审专家推荐工作小组”，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职业道德、思想政治表现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、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，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。评价会议记录要留存备查。在申报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出现的负面情况，单位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评委会办公室。

三、严肃申报评审纪律

申报人应保证所填网上信息和所提交纸质材料真实、可靠、可溯源，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从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。同时视情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各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纪律，严格把好审核关，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包庇偏袒等

违纪违规的行为。要强化责任追究，对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要严格执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受理时间

（一）申报人需在3月3日至3月18日登录《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dwsrsc.net>），对照拟申报专业的级别、评价标准条件和《申报人须知（2024年度版）》要求如实填写、上传、提交所有申报材料。3月18日24:00申报系统关闭，逾期不再接受新增注册和申报。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在申报系统中下载。通过审核的申报人，须于5月31日至6月10日期间，登录申报系统，网上缴纳相应费用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。缴费后，一律不予退费。

（二）省网络申报系统于3月18日24:00关闭个人申报提交功能，3月31日24:00关闭单位提交功能。单位未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前，申报材料可返回申报人修改、补充、再提交。局所属事业单位网报数据于3月31日24:00前提交，纸质材料于4月1日提交到我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网报数据于4月7日24:00前提交，纸质材料于4月8日提交到我局。网报数据及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受理辖区申报材料时间自定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清单：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主管

部门、局所属事业单位需盖章上报《**单位（县、市、区）2024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情况报告》《申报职称人员花名册》（系统导出）、《跨区域、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》各一份；2、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按《申报职称人员花名册》排序并在右上角用铅笔编号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- 2.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- 3.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科室联系方式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月21日

